

育成中心進駐、畢業與遷離須知

九十九年三月經所長核定

第一條 目的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創新育成中心培育進駐之中小企業之成效，特訂定本進駐、畢業與遷離須知。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之一均可受理申請：

- 一、 符合中華民國境內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
- 二、 以生物、動物科技相關領域發展之營業項目，具有技術之自然人。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一、 先期洽談：擬申請進駐之企業與本中心育成經理進行先期洽談，以協助企業營運規劃，加速進駐申請作業。

二、 申請文件

(一) 企業

1. 中小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
2. 中小企業與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3. 企業登記相關證明影本 1 份
4. 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
5. 同意審查聲明書
6. 保密合約

(二) 自然人

1. 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
2. 自然人備忘錄
3. 試驗計畫構想書
4. 保密合約

三、 申請時間及地點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隨時受理申請

(二) 收件地點：350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第四條

審查時間：每一申請人之申請通知，將由育成中心於該申請案正式建案日起 30 天內書面通知。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於 6 個月內提出申覆一次。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但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

第五條 進駐審查

一、 審查委員人員：由創新育成中心依競爭者迴避原則，得邀請推動委員 1 至 3 位及產業界 1 至 2 位擔任之。創新育成中心得邀請輔導專家列席審查會議。

二、 評審項目

- (一) 申請資格
- (二)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 (三)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 (四) 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五) 未來 2~3 年財力評估
- (六) 進駐輔導需求綜合評估

三、 審查期間

- (一) 於受理進駐申請案起 7 個工作天內進行書面技術審查。
- (二) 申請進駐企業在實質審查會中須對書面審查意見回覆並說明。
- (三) 全程審查時間不超過 3 週。(不含資料補正)

四、 複審

- (一) 實質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覆，並由創新育成中心進行複審。
- (二) 召開複審會議，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

第六條 進駐作業及費用

- 一、 經審查通過企業應於接獲核准進駐書面通知 30 日內與育成中心簽訂進駐輔導合約，逾 30 日者視為放棄進駐。
- 二、 進駐合約有效期三年，進駐期間應確實遵守本中心各項規定。
- 三、 進駐企業若有其他技術或服務之需求，應另行簽訂契約書。
- 四、 進駐企業使用培育室、實驗設施等空間設備，應按本中心規定支付清潔及相關費用。

第七條 回饋

進駐企業於進駐期間或畢業後回饋方式有下列選擇：

- 一、 股份回饋：10 萬股
- 二、 雙方合作開發或經本所輔導的產品每年營業額的 1~5%，依進駐年數逐年回饋，未滿半年以半年計，超過半年未滿 1 年以 1 年計。
- 三、 其他經中心主任審核並呈報所長核可之條件。

第八條 遷離

進駐之企業離開本中心依以下 2 類狀況處理：

- 一、 畢業：進駐企業符合下述情事，得申請畢業。
 - (一) 進駐合約到期。
 - (二) 在進駐合約到期前已完成上市上櫃規劃並通過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 達成營運輔導合約知專案計畫目的者。
 - (四) 其他經主任審核通過者。
- 二、 遷離：進駐企業有下列情事，創新育成中心得經由主任審核通過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1 個月內）搬遷。

- (一) 應繳配合款逾三個月未結清。
- (二)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三) 營業項目明顯與進駐資格不符。
- (四)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五) 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 (六) 其他重大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長核定後,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改亦同。

進駐創育中心申請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負責人： 資本額：
股東（合夥人）： 公司登記字號：
公司所在地： 工廠登記字號：
營業項目： 員工人數：

二、申請日期： 年 月 日，類別：

三、檢附證件

- 與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研究人員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營運計畫構想書
- 同意審查聲明書
- 保密合約

申請者： (簽章) 代表人：

合作備忘錄

甲方：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乙方：_____公司

乙方於進駐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創新育成中心期間，甲方輔導專家

_____，雙方擇定_____進行輔導(或開發)，相關細節

另以契約約定。

甲方輔導專家應善盡保密義務及善良保管人責任，對乙方之所有諮詢(輔導)相關情況及資料，若未經乙方同意則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本備忘錄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離駐或畢業時自然失效。

甲方：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代表人：楊平政所長

輔導專家：

乙方：_____公司

代表人：

見證人：育成中心 周佑吉主任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營運計畫構想書大綱

一、 公司概況

(一)基本資料與設立緣由

(二)組織架構

二、 經營團隊

三、 技術、產品與服務簡介(請描述內涵及其應用)

(一)技術來源

(二)產品

四、 市場概況

(一)產品競爭分析(產品優勢、競爭產品現況)

(二)市場可能分布及拓展企圖

五、 行銷策略及商品化

(一)產品定位

(二)行銷通路

(三)成品推出時程

六、 財務計畫

(一)過去三年財務狀況

(二)未來三年預估損益表

七、 風險評估

八、 待動科所育成中心輔導/協助項目及需求

九、 補充事項

同意審查聲明書

本公司所屬「」營運構想書

全份（第 頁至第 頁）

部分（第 頁至第 頁）同意接受審查

此致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創新育成中心

公司名稱：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

自然人專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三、檢附條件：(待補)

- 身分證影本
- 進駐備忘錄
- 試驗計畫構想書

申請人：

自然人進駐備忘錄

甲方：_____

乙方：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 甲方以自然人身分進駐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創新育成中心，並進行甲方所提
構想之試驗計畫。
2. 乙方輔導專家_____
3. 試驗計畫名稱_____
4. 甲方自核准進駐乙方育成中心通知十日內，應與乙方完成簽署試驗計畫及進
駐輔導合約。
5. 甲方承諾須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
改以公司名義簽署進駐輔導合約書。
6. 甲乙雙方同意，均應善盡保密義務，對初期洽談及進駐輔導期間所有諮詢商
談資料，未經對方同意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一方如有違反者，他方得請求
損害賠償。

本備忘錄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有效期間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甲方

乙方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代表人

楊平政所長

輔導專家：_____

見證人：創新育成中心 周佑吉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試驗計畫構想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主持人

三、執行期間：

四、擬解決問題

五、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辦法

六、預期效益

七、計畫經費/預算細目

保 密 合 約

動科所編號：_____

(由本所填寫)

立約人：

甲方：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乙方：_____

- 一、茲緣由乙方擬進駐甲方育成中心，雙方合意簽訂此約，以茲遵循。
- 二、乙方為進駐甲方育成中心所提供之所有資料(以下簡稱本資料)，甲方同意本資料僅供其進駐評估參考為限。若甲方有必要將本資料運用於評估參考以外之用途，或將其揭示予第三者，則須於事前徵求乙方同意，且該揭示之形式僅以書面為限。
- 三、甲方應以該公司謹慎保護機密資料之方式，保護本資料。
- 四、若乙方未能進駐甲方育成中心，甲方應把所有的機密資料，包括文件、圖片、照片、模型和樣品或已在評估時耗損剩下的樣品保留一份本資料之拷貝以為存檔用。甲方必須在此合約之有效期限內，保持本資料之機密性。
- 五、為評估本資料之需要，甲方得將其內容告知從事評估本資料之人員。甲方應審慎遴選該評估人員暨盡量限制參與人數，且應告知本資料之機密性並監督所有參與及相關人員遵守本合約所有條款。本條所述人員之行為應由甲方保證及負責之。
- 六、本保密合約有效期間，若本資料有下述情形時，則甲方不負任何法律上保密責任：
 1. 本資料內容已經專利之披露；
 2. 本資料已成大眾均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且此來源並非因乙方未經授權之行為或疏忽所造成。
- 七、本合約並未授權甲方使用或利用任何可能由本資料所衍生之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著作權或專業技術。
- 八、若甲方有違背本約第二、四、五條之規定時，乙方除有依法提起民刑事訴訟外，甲方應支付甲方違約金，違約金為新台幣三十萬元。
- 九、本合約之效力與其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應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本保密合約之有效日期，為評估結束日或最終協商日(以最晚發生之日期為適用)算起三年。甲方於三年期限到期時，可終止對本資料的保密義務。
- 十一、雙方委任代表簽章本合約乙式正本貳份，甲乙双方各執乙式壹份為憑。
- 十二、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合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甲 方: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代 表 人:楊平政所長

育成中心主任:周佑吉主任

通訊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乙 方:

代 表 人:

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育成中心輔導合約書

合約編號：

甲方：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乙方：

乙方申請進駐甲方創新育成中心所在地並接受甲方創新育成中心各項營運輔導，其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雙方簽訂下列輔導條款以資遵具：

1. 營運專案名稱：
2. 營運計畫內容：詳見所附『○○○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構想書，該計畫構想書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3. 進駐時間：○年○月○日至○年○月○日，為期三年。乙方得自進駐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進駐，逾期經催告一個月後仍未進駐，則視為棄權。
4. 甲乙雙方為提高輔導績效，得依據乙方營運計畫構想書，予乙方進駐一個月內，雙方就下列事項共同商定輔導計畫及輔導時程，具體輔導項目參考如下。
 - (1) 試驗研究及檢測服務
 - (2) 技術引進及技術開發諮詢
 - (3)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 (4) 電腦、企業經營及技術性專門知識培育
 - (5) 辦公室事務性服務
 - (6) 企業行銷宣傳
 - (7) 生產規劃
 - (8) 投資說明會
5. 甲方為執行前條所述輔導項目，得推薦甲方既有之服務業務予乙方，由乙方按甲方所定收費標準付費使用之。但甲方服務業務若屬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者，則按該基金所訂原則收費或免費使用。
6. 甲方同意提供空間一間供乙方從業人員作為進駐場所，乙方應支付甲方清潔維護費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並於第三條進駐生效日期起計算，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一次預付六個月或按月於每月一日（遇例假日順延）支付當月清潔維護費用，收費標準若有調整悉依甲方規定

之。

7. 營運場所之辦公設施由甲方依標準配備建置之。
8. 簽署本合約時，乙方應於○年○月○日前一併繳納保證金以確保進駐期間各項給付，保證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整，保證金得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方式提供，待乙方完成遷出手續並經創新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甲方扣除乙方積欠之約定款項後無息退還。
9. 乙方得使用甲方公共設施，但應依據甲方公共設施管理規定洽借之。
10. 甲方應提供門禁安全設施，乙方之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個別管理之責。
11. 甲方為了解乙方營運績效，得請乙方提供進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業務、財務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
12. 乙方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創新育成中心實施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甲方得依據該辦法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3. 乙方同意將進駐期間之獲益轉換成回饋金，於進駐期滿前另與甲方簽訂備忘錄方式回饋甲方，以供甲方循環用於培育事項，回饋方式得以現金、股票、設備或其他經雙方合意之形式為之。
14. 乙方接受甲方各項營運輔導，但不得在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下逕行使用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或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創新育成中心或輔導專家或甲方員工、所徽、商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有商業發展之關聯性。乙方若有違反上述事項經甲方書面告知二次無效，甲方得依規定限期乙方離駐外，乙方另應支付甲方損害賠償金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15. 乙方若有違約，甲方得終止合約。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搬出甲方所在地，並將營運場所回復原狀。
16. 乙方於進駐期間若營運順利，企業規模成長迅速，得申請與甲方提前終止合約。甲方得協助乙方另覓發展空間或薦引至國內相關產業工業區。
17. 進駐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甲方應書面通知乙方最後一季雙方應完成事項。乙方若無特殊事由，於進駐期屆滿一個月內應無異議辦理搬遷。但乙方評估搬遷將造成接續不良或其他增加風險情事，得申請展延一年，經甲方推動委員同意後展延之。
18. 甲乙任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雙方若需提請法院仲裁，則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9.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20. 本合約壹式肆份，由雙方各執貳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代表人：楊平政所長

育成中心：周佑吉主任

乙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